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44號

原　　告　昌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宏明
被　　告　法商阿爾斯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（ALSTOM TRANSPORT S.A.）
法定代理人　藍禮祖（Bruce LAN）
被　　告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俊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解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70,25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3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